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春旅”）、上海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景国际”）等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春秋旅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正华、王煜、张秀智、王炜、王志杰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春秋旅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际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万元）
春秋旅游	包机包座	115,000.00	104,905.45
春秋旅游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125.00	15.64
合计		115,125.00	104,921.09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与关联方春秋旅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15,125.00 万元。实际 2024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为 104,921.0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1,738,089.53 万元的 6.04%，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999,992.72 万元的 5.25%。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 10,203.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9%，主要因为 2024 年度国际团队旅游市场恢复较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量不及预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目前情况，结合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战略、供需关系以及业务增长规模综合考虑，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春秋旅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预计 2025 年度金额（万元）	预计 2026 年 1 月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金额（万元）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月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春秋旅游	包机包座	127,400.00	60,720.00	85.00	25,647.75	104,905.45	83.88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21.00	10.00	1.00	3.87	15.64	0.77
	合计	127,421.00	60,730.00	—	25,651.62	104,921.09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04,921.09 万元增加 22,499.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的 1.29%。上述预计增长主要考虑 2025 年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尤其是国际线恢复水平的继续提升所带来的国际团队旅游需求增长，将对包机包座业务的收入提升带来积极效果。公司继续按照国内、国际经营并重的策略，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与关联方开展互利经营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上海春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春旅、嘉景国际等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春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132730312Q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萍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2 年 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箱包、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票务代理，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春秋国旅持有上海春旅 1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春旅的资产总额 69,055.57 万元，负债总额 65,286.46 万元，净资产 3,769.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561.10 万元，净利润 1,849.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春旅的资产总额 74,542.51 万元，负债总额 69,447.62 万元，净资产 5,094.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53.37 万元，净利润 1,325.78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上海春旅单体公司数据）。上海春旅不存在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北京春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87418R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B105 室

法定代表人：蔡卫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经营范围：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设备、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春秋国旅持有北京春旅 1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春旅的资产总额 5,834.11 万元，负债总额 4,079.55 万元，净资产 1,754.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33.71 万元，净利润 376.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春旅的资产总额 6,215.00 万元，负债总额 4,247.31 万元，净资产 1,967.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70.21 万元，净利润 213.13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北京春旅单体公司数据）。北京春旅不存在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嘉景国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97758720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699 号 5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红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春秋国旅持有嘉景国际 80%股权，周详持有嘉景国际 2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景国际的资产总额 1,890.47 万元，负债总额 883.06 万元，净资产 1,007.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11.70 万元，净利润 274.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嘉景国际的资产总额 1,977.98 万元，负债总额 1,106.53 万元，净资产 87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2.97 万元，净利润-135.96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嘉景国际单体公司数据）。嘉景国际不存在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春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春旅为春秋国旅 100%控股的子公司，嘉景国际为春秋国旅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春秋航空 56.6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旅行社业务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连续 16 年上榜“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各履约关联方与公司前期发生的包机包座、机票代理销售业务等关联交易均按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无违约情况。目前，各履约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及/或原则如下：

（一）包机交易定价原则

包机业务采用“预计飞行小时可变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原则，航季内全部包机航线加权平均包机小时费率=包机航线加权平均预计每飞行小时的可变成本×（1+X%），40%≤X≤90%。

公司根据各条航线运力安排比重、市场热门程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在上述区间内确定加成比例。

（二）包座交易定价原则

包座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散客机票定价模式中使用的收益管理系统指导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人均运输总成本确定折扣率水平。

（三）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服务定价原则

根据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约定在规定幅度范围内按国内/国际/港澳航线、按不同舱位协商确定代理手续费率，该费率参考市场水平每月调整一次。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一）包机业务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所有结算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包机人不得在未得到承运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除有异议部分款项，应按照当期承运人列出的结算单予以支付。异议部分在事后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多退少补。

2、包机航班的货邮收入、逾重行李费收入、退改签手续费及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均归承运人所有。

（二）包座业务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所有结算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包座人不得在未得到承运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除有异议部分款项，应按照当期承运人列出的结算单予以支付。异议部分在事后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多退少补。

2、包座航班的货邮收入、逾重行李费收入、退改签手续费及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均归承运人所有。

（三）机票代理销售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代理方必须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机票款结算周期每周定期结算。委托方也可以根据代理方销售业务的变化来调整结算周期，以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生代理方有 3 次以上超过委托方规定的结算周期的，委托方市场部经协商有权暂停其代理业务。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展开，春秋旅游拥有大批稳定的旅客资源，公司与春秋旅游发生包机包座及相关服务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因分析如下：

1、包机包座业务有利于航空公司迅速抢占旅游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旅游市场也随之强劲增长。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的快速恢复与发展，航空出行需求不断增长，航空公司通过与旅行社开展包机包座业务能够很好地抢占这些通常对价格敏感度高而对时间敏感度低的休闲旅游市场。公司将这部分航线与春秋旅游合作运营，由春秋旅游设计旅游产品并包机运营，发挥春秋旅游在旅游市场积累多年经验的优势，迅速抢占这部分休闲旅游市场，丰富航线结构，最大程度提升这些旅游航线的盈利水平，在旅游市场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中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2、包机包座业务有利于航空公司稳定经营业绩、摊薄固定成本。

包机包座业务是航空公司除散客机票销售以外的重要销售途径。公司选择在部分典型旅游航线中引入包机包座业务，能保持旅游、商务航线的适度比例，减少航空公司单独经营旅游航线的收益季节性波动风险。包机航线航班通常分布在延长时段（8 点前或 21 点后起飞），从而提高航空公司飞机平均日利用小时数，摊薄固定成本，增加收益，实现对公司盈利的贡献。

3、春秋旅游是公司开展包机包座业务合作方的合理选择。

春秋旅游作为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通过包机包座方式推动旅游业务的增长和发展，是国内从事旅游包机包座的主要旅行社之一，拥有丰富的包机包座运营经验。雄厚的实力背景、优秀的包机包座业务能力以及广泛的销售网络使其成为公司开展包机包座业务的重要选择。

综上，公司与春秋旅游开展包机包座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增收增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